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联盛化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审慎核查，就《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联盛化学对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未发现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

公司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二、联盛化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包括：公司本次内部控制评价范围主要为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全部子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乐平市瑞盛制药有限公司和全资子公司浙江联盛进出口有限公司、联盛化学（沧州）有限公司、舟山联盛化工有限公司。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2、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公司在确定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时，全面考虑了上市公司及主要下属子公司的所有业务和事项，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对外投资管理、信息披露管理、采购与付款、销售与收款、客户管理、资金管理、存货管理、固定资产管理、财务管理及财务报告编制管理、对外担保、研究与开发、关联交易、人力资源管理、工程项目管理、生产流程等主要业务和流程。重点关注风险等级较高的关键控制点，围绕内部控制环境、控制措施和重点活动控制情况等要素对内部控制进行评价。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
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环境

1、内部控制环境

（1）治理结构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明确了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了合理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股东大会、董事会与监事会，分别履行决策、管理与监督职能，按各自的议事规则开展工作。

1) 股东大会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对公司重大事项行使表决权。

2)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依法行使公司的经营决策权，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按照各自工作细则的要求开展工作，提高了董事会运作效率。公司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为独立董事更好地发挥作用提供了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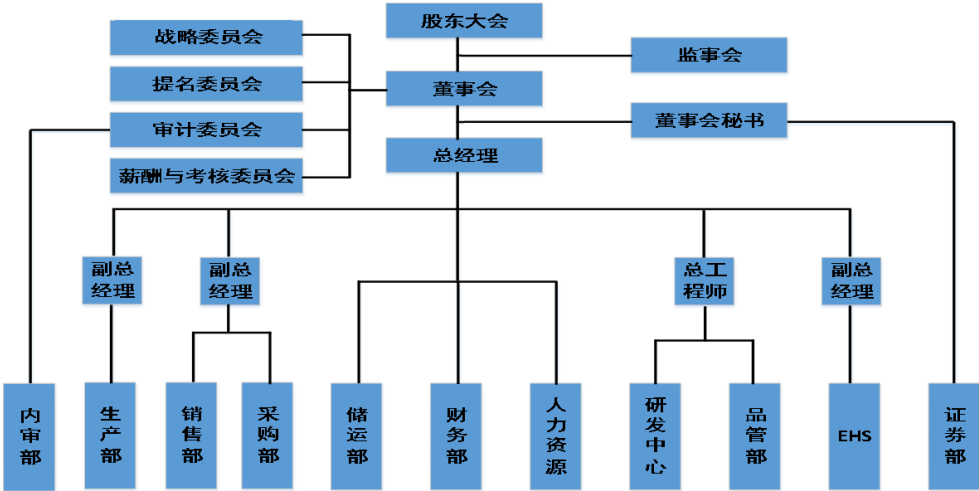
3) 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依法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

对公司财务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

(2) 法人治理与组织结构

公司为有效地计划、协调和控制经营活动，已合理地确定了组织单位的形式和性质，并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比较科学地划分了每个组织单位内部的责任权限，形成相互制衡机制。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是公司的执行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负责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并对董事会负责；监事会负责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公司下设各职能部门。具体组织结构如下：



(3) 发展战略

公司通过收集、综合分析内外部信息，制定符合公司实际的发展战略。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负责对公司拟订的重大投融资方案、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或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形成提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股东大会批准实施。

(4) 人力资源

人才是企业长期发展之根本，公司通过制定《人事管理制度》《考勤管理制

度》《薪酬福利管理制度》和《培训管理制度》等有关制度，来规范公司员工的招聘、录用、培训、激励、薪资及考核等方面的管理，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为员工创造良好的学习和发展平台。

（5）企业文化

公司十分重视企业文化的建设和投入，培育积极向上的价值观和社会责任感，倡导诚实守信、爱岗敬业、团队协作和勇于创新的精神。公司通过组织教育培训活动和企业文化活动，丰富员工生活、提升员工士气、增强员工凝聚力。

公司通过企业文化的营造和保持，保证内控制度的有效落实。公司设有工会，广泛听取员工需求及建议，并落实到企业日常经营及员工生活中。

（6）社会责任

公司诚信经营，遵纪守法，在经营发展过程中积极履行社会职责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生产、产品质量、环境保护、资源节约、促进就业、员工权益保护等。公司根据自身需求，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员工，促进就业；积极响应国家环保政策，通过技术创新，致力于绿色环保、节能降耗、节约资源的产品目标，坚持不懈地为社会和行业的可持续发展做出积极的贡献。

2、风险评估

为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实现经营目标，公司建立了系统的质量管理体系，确保各部门职责清晰，各个过程得到有效控制。通过定期的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公司能够及时发现潜在的质量风险，并采取纠正和预防措施，确保产品质量和生产过程的稳定性。并通过积极开展质量管理体系、消防安全、岗位技能等系列培训，增强员工的风险意识，保证了公司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公司还通过制定《财务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对财务风险、合同、采购、销售等经营活动进行合理的评估和有效的控制。公司密切关注行业政策法规变动，积极主动学习，并通过组织培训培养公司人员合规意识，将合规要求落实到生产经营活动中，确保公司经营合法合规。

（三）内部控制活动

1、控制措施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采取了一系列具有控制职能的方法、措施和程序，建立了一套规范的内部管理体系，主要包括：不相容职位分离控制、授权审批控制、财产保护控制和信息系统控制等。

（1）不相容职位分离控制

公司界定了不同职务的职责与权限，在进行定岗和分工时将不相容职务进行分离，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约的机制。

（2）授权审批控制

公司建立了一套以《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为基础的审批流程体系。在日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以电子流程审批为主，根据交易主体、交易类型、金额大小等因素采取不同的审批程序。将重要项目、重大交易、重要的对外投资、关联交易等作为重大事项，按照公司相关规定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保证授权审批控制的效率和效果。

（3）财产保护控制

公司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盘点制度》等有关制度。通过这些制度，公司对资产的购置、使用、维护、处置等环节进行全流程规范管理；通过管理系统或台账对实物资产进行记录、管理；通过盘点及账实核对等措施，保证公司财产安全。

（4）信息系统控制

公司根据业务流程的变化，不断完善 OA、ERP 等信息系统管理，从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完整性及保密性等方面来规范和完善信息系统建设，促进日常经营业务信息的及时反馈、为管理层决策提供了有效的支持，使公司的管理更加规范化、流程化。

2、重点活动控制情况

公司将上述控制措施在主要业务活动中综合运用，并重点关注资金管理、采购与付款管理、销售与收款管理、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募集资金管理、对子公

司的管控、质量及环保控制和信息披露管理等领域，对各业务和事项实施有效控制，促进公司内部控制有效运行，具体情况如下：

（1）资金管理

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内控管理制度》等有关制度，明确筹资、投资、运营等各环节的职责权限和控制措施，对各种资金活动进行控制与管理，确保筹集的资金满足发展需求，投资项目符合公司战略规划，以及切实保障资金安全与有效使用。

（2）采购与付款管理

公司结合业务特点及管理要求，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原料供应商管理制度》等，对于规范采购人员的行为、采购流程、采购价格的确定、合同签订、验收入库等环节均有约束，确保物资采购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并加强了采购申请和支付审核环节的流程规范，合理控制成本。在供应商导入和供应商评估等方面具备完善的操作及审批流程；建立健全供应商资格审核流程，确保选择合格的供应商，不断提高供应商的产品质量，以符合公司需求，为公司提供合格的产品和服务。进一步强化了公司与供应商之间的战略合作。

（3）销售与收款管理

公司根据行业环境的变化及时调整经营策略，为了规范销售行为、做好售后服务工作、控制销售风险，公司制定了《销售合同管理制度》《市场开发、销售政策及客户信息管理维护制度》《销售回款管理制度》等有关制度，明确了报价审批、客户信用审核、销售订单管理、发货与签收管理、售后服务等环节流程，明确岗位职责与授权权限，确保销售与收款业务各岗位的制约和监督，确保收款及时。

（4）对外担保

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明确了对外担保对象、审查、审批程序、管理和信息披露等内容。通过规范公司担保行为，合理地控制了公司资产运营风险，较好地维护了投资者利益。

（5）关联交易

为确保公司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明确划分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关联交易披露和决策程序等，确保公司关联交易规范运作，充分保护各方投资者利益。

（6）募集资金管理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司、保荐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监督。以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7）子公司的管控

公司加强了对子公司的规范管理和监督，建立了《子公司管理制度》，规范了公司对外投资、规范运作及对业务流程进行了风险控制，公司对子公司财务、经营与投资决策、重大决策事项、人力资源等进行指导及监督。对于重大事项的决策，要求子公司按照公司相关制度流程上报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为加强子公司经营管理层的合规意识，公司定期组织子公司参加合规治理和内控规范方面的培训，公司内审部也定期对子公司经营业务进行审计，提高了公司整体运作效率和抗风险能力。

（8）质量及环保控制

公司建立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并通过控制原材料采购，优化生产流程，改进生产工艺技术，配置精密检验设备等措施，持续加强质量、生产管理，有效地控制了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建立环保管理体系。通过对厂区及周边水气环境风险识别，设置相应的风险防控检测设施设备，并委托第三方定期采样监测。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培训学习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落实相关环保措施，持续加强环保管理，有效防控环保风险。

（9）信息披露管理

公司严格遵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和《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修订并完善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登记管理制度》《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等，认真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职责，确保信息使用者可以平等地获取必要信息，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信息与沟通

公司建立了系统的信息传递与沟通机制，制定了《内部信息传递管理制度》《信息系统管理制度》《公司内部举报管理制度》，确保公司内部信息在各管理层及部门之间更加及时、有效地传递。同时公司持续推进信息化建设，通过引入OA、ERP等系统，提升各项业务信息化覆盖率，利用信息技术促进信息的集成与共享，充分发挥信息技术在信息与沟通中的作用。

4、内部监督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设立了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监事会等内部控制监督机构。并设立了内审部作为审计委员会日常工作机构，内审部主要负责制定并实施内部控制审计计划，根据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要求，内审部采取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方式，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财务、内部控制、重大项目及其他业务流程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对监督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问题及时跟踪整改，确保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促进公司内控制度的不断健全和优化。

（五）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

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类别	缺陷性质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控制环境无效；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 (3) 注册会计师发现的且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 (4) 对已经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的重大差错进行错报更正（由于政策变化或其他客观因素变化导致的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除外）。	(1) 企业决策程序不科学； (2)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3) 内部控制评价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4)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失效。
	重要缺陷	(1)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2)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3)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4)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1) 决策程序一般性失误； (2) 关键业务岗位人员流失严重； (3) 重要业务制度控制或系统存在重要缺陷； (4) 内部控制评价结果特别是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可认定为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可认定为一般缺陷。
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	错报 $\geq$ 利润总额的 10%或错报 $\geq$ 资产总额的 2%	直接财产损失 $\geq$ 利润总额的 5%
	重要缺陷	利润总额的 5% $\leq$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10%或资产总额的 1% $\leq$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2%	利润总额的 3% $\leq$ 直接财产损失 $<$ 利润总额的 5%
	一般缺陷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5%或错报 $<$ 资产总额的 1%	直接财产损失 $<$ 利润总额的 3%

（六）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2024 年度未发现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2024 年度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三、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董事会注意到，内部控制制度是一个动态的过程，应当与公司的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公司的经营情况的变化而及时加以调整。报告期，公司根据发展和内部控制的需求，不断优化和健全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未来公司将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强化内部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联盛化学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公司业务经营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联盛化学《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本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聂 敏

江 祥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